

第一輯

人生

为一个橙子停下来（外二篇）

聂小雨

正月十六，星期二。

这一天是从起床之后开始的。起床已是九点，露台里阳光普照，之前预报的大幅降温尚无迹象，倒是昨夜的骤雨，为新的一年增添了几分难得的清新。可惜风有些过，花草和秧苗雄劲地摇曳着，若根基不牢，怕是要就此飞了去。想象这样的风中，广场上那一排排红旗，猎猎飘扬，自由而动人。走进透亮的木屋，风隔在了外面，马路上的车声顿时远去；涡轮沙发上铺就的蓝条毛巾，几处深深浅浅的皱褶，人情味十足；顺手的圆凳上，有截烟头歇息于玻璃烟盅，一心候着它的主人。屋里屋外，举目所见，那么静好，蓬勃，我突然意识到，这才是春天，真的春天，属于个人的春天。前两天他们所说的立春，只不过是科学意义上的农稼节气，日历上两个冰冷的汉字，算不上的。

这确是新的一天，新的一年——元宵节一过，亲朋离去，涣散的身心终于可以落座，日子回到它本来的面目。

这样的一天，我像是盼了许久，默默地，有意无意地。现在，它姗

姗姗到来，由自己掌握。然而此时，那么多事密密地揣着，读书、思考、写作、看电影、搜歌、淘宝……我并不着急——一旦上路，我不希望折回，也不希望半途而止；接下来还有一整年的光阴，无数个沉静的昼夜；慢慢地、从容地体验这一刻，似乎比什么都要紧。

透过窗棂的最高处，不远处的楼群只能看到其中的一截，这木屋还真是有些矮，一伸手一踮脚就能触及屋顶……待我转身，仰卧宽大的沙发，舒展四肢，金色的阳光肆意泼洒，令人神清气明，豁然开朗。这感受是切实的，既包含对现时的紧紧拥有，又囊括对未来的殷殷期望。再看墙角，久未打理的兰草绿意盎然，什么时候发出了新枝，一枝、两枝……我已然忘了屋顶的矮，以及曾一度雄心壮志，想要对它做些有益的改造，而今显然不必了，这里的一草一木，不知不觉间，已与我相生相连。

藤书架的中间，有个 Sunkist，大概是母亲忘在那里了。不大不小的一团淡黄，暖暖的，越盯着它，越觉得和美，进而整个空间在它的映衬下，鲜亮了不少。Sunkist 是坤坤送来的，色泽颇正，看上去斯斯文文，大小一致，想必经由商家精心挑选过。不像本地橙子，两头嫌尖，颜色偏红，皮也厚。坤坤总是买些昂贵的水果，去年是一盒醉红的樱桃，我们半吃半扔地解决了。看到 Sunkist 雅致的包装盒，母亲有些舍不得动它，还是在我的催促下，才打开，尝了一个，果然不如本地橙子甜，恐怕又要束之高阁了。母亲担心的是，她一走，Sunkist 从此无人理睬，最终跟那些面包糯米粉一样，遭遇丢弃。我们转战木屋玩扑克的时候，母亲便取些 Sunkist 来，一瓣瓣剥好，用碟子盛上，插上牙签，放在近旁。娱乐之暇，我们顺手拿起一瓣。玩牌时的胃是不计较的，有一搭无一搭，稀里糊涂就扔进嘴里，总比浪费的好。母亲的担心没有错，可是谁也不会料想，遗落书架上的 Sunkist，且能充当一种极佳的摆设，这不经意的点缀，比循规蹈矩地集合在果篮里来得美。这小小的发现，一时间，幽幽地浸润着我……顺着视线，Sunkist 的一侧，有张椭圆形的小标签，这无疑是个破坏——我以为，当锦上添花不能被我们创造时，或许简单和

纯粹更能抵达美。我拿起 Sunkist，撕下印着条形码的贴纸，继而手一松，光净的 Sunkist 滚至书架的挡板，之后无声地弹了回来，在靠近《菲雅尔塔的春天》的位置，缓缓停住。

差不多一个月了，我的思绪没有在某个物事上细细停留，更不要说为一个司空见惯的橙子。每天，我像一个陀螺，旋转于超市与餐桌，亲戚与朋友，增城与佛山……即便稍稍得闲，也会找麻将或扑克来占满——对我来说，在夹缝中火急火燎地停下，是不得要领，也是徒劳；唯有一大片单独的时空，才能体认日子的点滴与沉实。这种能力上的先天缺失，不得不说是—种遗憾。然而，我只能顺应这个遗憾——一旦违抗，必定陷入另一种愁苦。愁苦不是我想要的，那么，乖乖地顺应好了。我也不打算为此锻炼或驯化自己——意志的考验与现世的将就，我甘愿选择后者——我相信，没有一条道路是我必须走的，也没有一条道路是我不能走的。

再次回到 Sunkist，我们通常所说的橙子。更进一步，作为一种杂交的果实，橙子完全可以部分地充当花瓶里的玫瑰或百合，摆放餐厅、客厅，或者茶几、书桌，既芳香、养眼，保存时间又长，还可食用，岂不更好。那些开放的花朵，买回来且要剪枝，用清水或营养液养着，时不时地换水，过不了几天，花朵日见枯萎，想扔又还想多放一天，凑近—闻，清水和花茎发出一股子腐臭，总算帮我们下定决心。常常，在这扔与不扔、今天扔还是明天扔之间，我们做着徘徊与反复。这种经历，大部分人都有过。

哥哥也不例外——每当母亲拿个橙子，去厨房找水果刀，哥哥就会说，切一下就行了。是的，一刀下去，橙子成了两半，再一刀下去，橙子成了四瓣，这样切起来方便得多。可母亲并不像平时那样采纳哥哥的意见，自顾自地一小块一小块地削皮，而后一点一点地将里层的白皮剥净，轻轻地一瓣一瓣掰开，生怕伤及内里，以致汁液流出来。母亲的用心为的是我们吃起来方便，既不会弄脏手，也就用不着起身。轮到下次，母亲准备削橙子，哥哥还是会说，切一下就行了。母亲仍然坚持小心翼翼

翼地一刀一刀削。在此过程中，我不言语，只是想着，为什么明知母亲不听，哥哥还要一次次重复？大概这就是生活，就是人间烟火。

不管怎样，值得庆幸的是，今天，我又可以为一个橙子停下来，未来又可以重新期待，一切又回到欣然的样子，足够我接纳，足够我承担。我想，从今天起，会有更多普通的事物纷纷前来，一杯绿茶、一张笑脸、一段文字、一个梦境、一次心痛……这一切，我都不会错过，我愿意为它们静静地尽情地停下。

直觉的味道

听说长春要来，我早早地去兴发市场买菜，准备晚餐在家里招待。长春是荡子的两度同学，虽长年在广州，离得近，却难得来一次。电话里荡子跟长春说好，别出去了，就在家吃——长春有个特点，无论什么场合，凡他在场，一切得由他张罗，必须的。午饭过后，我将晚饭要做的菜从冰箱取出，一一摆在灶台上。荡子说：“今天我来做。”我且听着，并未在意。老同学来了，荡子的主要任务无疑是聊天。平日家里来客，荡子极少帮手，客厅、后院、阳台，四处谈着、笑着，倒似半个客人，等到我这边喊开饭，他一路招呼客人就座，自己则端坐餐桌边长沙发的中间位置，看着这个倒酒那个盛饭。

长春只带了一个朋友来，荡子叫上了乐琼和德宏，统共才六个人吃饭，没什么忙活的。大家聊了会儿，我折进厨房，绾起袖子，开始洗菜切菜。荡子回过头，对我抛下一句：“准备好了放那里，我来做。”看来他真的要披挂上阵，亲自露一手。这一刻，不知怎么，我忽然心生一种担心，他做的菜会好吃吗？一时间，这担心异常真切，像一个既成的事实，丁是丁卯是卯，摆在面前，我无端地却又明白无误地否定起他的做菜水平来，进而一种莫名的预感油然而生——荡子今天做菜肯定不行。

按理说，我不该对此有所怀疑，那些不了解荡子的人想当然地这么一猜一说倒可理解。的确，荡子下厨的日子越来越少，但他的厨艺我心

里有数，很多朋友也领教过。有时候几个毫不起眼的土豆，既不掺一片肉，也不费什么油，他却能捣鼓出意想不到的美味来。要说他做菜的秘诀，我私下总结过，四个字：耐心 + 创新。说出来可能会不以为然，可仔细想，它确是放之四海而皆准。我无数次试验过，只要遵循这四个字，做出来的菜，对付各式各样的胃，保准百发百中；与那些急于求成和按部就班做出来的菜相比，其间的差别不言而喻。那么，说到创新，不是每个人每天都能做到，倒是耐心这玩意儿，是不变应万变之真理，也是成就一切之根本。荡子生来是个抓本质的人，如此做菜，只不过将他一贯的思想方针落实到做菜这个具体事件上而已，不足为怪。然而今天，我心中陡然放心不下这一出，究其原因，又难以说出个所以然，仅仅是一种直觉而已。尽管直觉这东西常常不那么靠谱，有自己吓唬自己的嫌疑，但我还是愿意信它一次。要说直觉，也是一定的经验和积累导致，有着其内部的说不清道不明的逻辑。

要说我这几年的变化，最显明也最外在的，便是做菜，我变得比过去自信了。这自信既来自他人的不时夸奖，更来自自身——面对满桌子口味不一的嘴巴，我不仅不再畏缩，反而越来越有信心。依荡子的方法，从切菜到出锅，我始终保持高度的耐心，这是其一；再则，无论做什么菜，不去用固有的模式框定它，勇于尝试，善于吸取。另外，少用乱七八糟的配料，多用文火，这样的好处，既简单易行（符合我们这种懒人），省心省力，又趋近原汁原味。话说回来，作为客人的嘴巴并不刁钻——既为客人，登门吃饭的次数是有限的，自然怀抱着包容；事实上，每家每户做菜的手法不同，吃惯了自家同一个厨子做的，偶上别家撮一顿，感觉自然新鲜。这两个“自然”加在一起，意即，关于做菜，我既客观又冷静，他人的褒奖并不会多大程度地影响我做菜的热情，力求完美更在于自身追求进步的要求和需要。如此看来，我的变化是一次质变，一次飞跃。推而广之，我的这一变化并不静止于做菜上，它已不知不觉地浸入我的方方面面，以至于带给我由表及里的精神改观。

有幸的是，今天荡子做的这盘爆炒牛肉丝，色相和口味均不理想。

也不知是否因了我的先知和感应，荡子非要客气地予以配合。长春连连说：“好吃，好吃，比外面的好吃多了。”我狡黠一笑。荡子小声说：“嗯，有发挥正常水平。”用的是益阳话，估计长春没听懂。我心想：下次吧，下次好好发挥。哈哈，等到下次，他的菜大概不会像今天一样倒霉，鬼使神差似的，撞上我如此低落而精准的直觉。

扔 鞋

冬天走了，棉鞋的使命完成了，我打算将它收进柜子，只待来年。棉鞋离岗之前，好生洗洗是必要的，毕竟效劳了一个冬季。虽然也时不时拿出去暴晒，平日又只是在家里穿它，仔了细看，它着实脏了，鞋面污渍点点，凑近了会飘出一股子干臭。于是将其搁在阳台的围栏上，暂且接受阳光的普照吧——此时的我并不想洗它，你知道，做家务是需要心情配合的，即便它花不了几分钟，但得专心投入不是。

第二天起来，外面下起了毛毛雨。我去阳台一看，棉鞋全湿了，提起来沉沉的，怎么办？我转而将它移到拐角的洗手盆——等着吧，等我有心情的时候。

当我再次来到阳台，是几天之后。果绿色的棉鞋又一次撞入视线（洗鞋的事我全然忘了），我走近洗手盆，胖棉鞋更脏了，看上去软塌塌的，里面的绒毯开始疏松，有些不成样子。尤其鞋面那红色的卡通狗，用老家的话说，粥（俗气）死了，我再也觉不到去年初次拿它出来时的清香和温暖，甚而曾经对它有过的关于温暖的期待和想象，此时也一并抹杀了。陡然间，一种淡淡的失落，包裹着我。老实说，我仍然没有洗鞋的心情，不仅没有，反而起了听之任之之意。在这样的情绪驱使之下，棉鞋再次来到围栏上先前的位置。当我离开阳台时，有意回头瞥了它一眼，就这样吧，束之高阁，挺好！

我并不知道洗鞋的好心情何时降临，也许明天，也许下周，也许永远都不会。可是，我并不想牺牲自己，哪怕十分钟，给一双棉鞋。

又一个早晨，起风了，阳台上的衣服高高飘荡。我摇下晾衣架的当口，无意间瞅见那双棉鞋，只剩一只，孤零零的，歪斜地巴靠在围栏的尽头。毫无疑问，另一只掉下去了。我趴在围栏上，由八楼往下看，果然，果绿色的另一只，静卧沙石之上（三楼有个巨大的露台，尚未装修，露台里堆满沙石，沙石上杂草丛生）。我回屋，对荡子哼唧着，“哎呀，我的棉鞋掉下去了”，嗯——似是做着惋惜。一个清楚的事实，我的哼唧带着矫情，带着虚假，并不是真的惋惜，更不可能是愁苦——这样的结果，我分明早就料到，而且，现在我压根儿没把它捡回来的意思。剩下的这只，自然是没用了。然而，我依然不想将之丢弃，丢弃的动作，一旦做出，仿佛一个确凿的把柄，会被人揪住——在证据面前，谁能心安理得呢。且让它继续高阁吧，不管怎么说，它伴随过我那么多寒冷的时日。这样也好，让它自生自灭——自生自灭符合我对一双棉鞋的情谊。没错，自生自灭，一个最好的结局，于棉鞋，于我，都是。

终于，另一只棉鞋也不见了。当然不是我扔掉的，是它自生自灭掉的。可是不知为何，为着去冬温暖过我的那双棉鞋，我坚持写下以上的文字。

（原载《九雨楼札记》，团结出版社2014年版）

作者简介：聂小雨，70后，生于湖南省华容县，现居广州增城。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散文集《鲇鱼须》《九雨楼札记》。曾获第八届广州文艺奖、第九届广东省鲁迅文艺奖。

侵入身体的病（外一篇）

唐 诗

该从哪儿说起呢？关于这身体里的病。是从脚踝处的伤开始，还是说额前永不消停的痘？碍人眼的是这该死的手腕，和皮肤上面淡淡的耻辱的痕。

自虐，从来都是癫狂的词。这类人患有某种看不见的精神病，猛地一下神经就搭错了位，混乱起来。

刀落是有快感的。疼痛达到某种兴奋点就变得不再有痛觉。血流出来，细细的一条。男人曾经说：“给你这样苦命的女人痛苦的人，灵魂都会不安的。”我笑，灵魂并不是所有人都有的东西。我总是在最绝望的时候看见嗷嗷待哺的孩子纯真的眼，看见即将养大一具尸体的老人哭泣的脸。

我要好好活着、认真活着，这样的誓言强悍了生命的软，催促我想要治疗自虐的病。人生的际遇不过如此，生老病死将与每个人照面，无论尊卑美丑。这是人世间唯一的绝对公平。

我在很早的时候就病了，或者是在来深圳之前，或者是在上小学的

时候，抑或在更早的时候，更像是与生俱来。

满六岁那年上的小学，这之前我和村里的孩子在田间玩泥巴，捉青蛙，找猪草。夜晚和父母挤在小小的木床上睡，我感觉自己已经是个成年人了，会在黑暗里神经质地爬起来，拨开木门到外面去，躲到别人找不到的地方，远离黑夜里传来的令人不安的声响。

有一天，夜幕降临的时候，住在江对面的耒阳婆冲江这边叫骂，她号、喊，声音失真地数落某某人的恶行，然后诅咒他不得好死，她说自己并没有偷村里的某某人的男人，她说裤裆里的这档子事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这是关于乡村的夜最后留在我记忆里的声音。

背叛、偷人、乱伦，这些词最初是从我妈妈嘴里传出来的。她对细小的我说谁和谁有一腿，谁的孩子不是自己男人的种，谁和自己的姐夫发生了关系，谁勾引了自己年轻的女婿……不洁的画面一直存在。简单的村庄，贫苦的农户，畸形的关系。小学四年级，我从家中破旧的书柜里翻到了一个剧本，是《雷雨》。我对妈妈说的话一直半信半疑，但是曹禺先生似乎在告诉我某种事实。这之后我又读了大量的故事和小说，里面有大把不食人间烟火的爱情。

万恶的旧社会，男人三妻四妾，有妓女；现在，男人二奶小三，有小姐。名称变了，故事出现的形式没有变。无数次与人说起这尘世中的情感，我总是强调骨子里的传统，并说愿意遵从这种传统。男人在外风流快活不打紧，要的是对家庭的责任，不要抛妻弃子，不要带病回来。骨子里却这样害怕男人出轨，也瞧不起嫖的男人。因为对纯洁、干净感情的失望，我一面怀疑男人的感情，一面又潜意识里去渴望。感情停留在最初的空白处，是情感的洁癖。

当我所钟爱的爸爸也成为妈妈口中不洁的男人后，我决定要逃到陌生的城市去。我想到一座让人有想象力的城市生活。南下打工成为我的出路，是我从农村走向城市唯一的途径。

来深圳之前从未谈过恋爱，不是逃避和拒绝，而是无法投入。我总是让自己站在暗处冷眼看着身边的情爱故事，这样甘于寂寞地成长和度

过青葱岁月。

我是带着希望和想象力来到深圳的。最初的不适应是饮食。刚到深圳时无法不吃辣，时间一久内火便旺起来，吃辣椒特别容易上火。前天吞咽的火气在次日准时出现在脸上、额上、鼻翼旁，还经常烂嘴巴。我总是忍不住去挤那些眼看着就要化脓的痘，数日后留下痘痕，指甲印长了腿似的在脸上飞。

最难过的是上大号，十天或者半个月才排一次便，粪便硬得像石头，往往就堵了马桶。工厂里的同事无法忍受这样的无常而骂骂咧咧，我便红了脸低下头。下次上大号就撒腿跑到离宿舍 500 米外的麦当劳，那里的厕所有大的下水道口子，不容易堵塞。

工厂看门的老大姐也是长期被便秘折磨的人，她说南方的气候与家里的不一样，容易上火。工厂的伙食太差，营养跟不上，肠胃越来越不好，便秘是迟早的事。她又说便秘应该多吃水果，但是超市的水果实在比青菜贵了太多去，便秘这屁大点的病，出门在外也讲究不了这许多。我并不这样想，我倒是想多吃水果，但每月的工资实在少得可怜，而食堂里的青菜又全是枯黄的蔫在碗里的，让人无法有食欲。

记忆里，2006 年整个冬天，每次排便的时候带出血丝来，火烧屁股一样地疼痛，并不是痔疮。后来才知道是气急攻了心。我爸得知后可怜兮兮地找到那个要将孩子和我一并抛弃掉的男人，忧虑地说我脸色蜡黄，应该是生了某种厉害的病，他用乞讨的语气说着话。他希望男人留下来照顾我和刚出生不久的孩子。男人一直板着冷漠的脸，冰冷的场景清晰地在我脑中留下烙印。破镜重圆从来都是一方的美好梦想。

怨恨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吗？如恶疾如便秘一样固执地追随我。不想拉时内伤，想拉时又拉不出来。

不知何时开始依赖泻药或“碧生源”，用多了药排便，反复引起肠道紊乱，那是一种被人撕开的痛。医生开的药常常是一个星期的，白的苦的药片用薄的白纸包着，死亡的白。吃药时，我顺着喉咙摸到了自己的病。我细数这病，林林总总，它们这样深地侵入到我孱弱的身体里，让

我每天感受到被吞噬的痛苦。

进入 27 岁之后我已经不再去细看镜中的自己。自卑，这是从小就跟随着我的。脖子上方的这张脸过早地写满了皱纹和苍老。脸色失去当年的红润，不再圆润，取而代之的是长满晒斑、雀斑、黄褐斑的脸，扁平，如饼。岁月单单留下了憔悴给我。

无数次我下定决心要学会化妆，好让自己换一副脸孔示人，却永远无法学会这其中的技巧。画出来的眉毛像李逵，眼像凤姐，脸像贞子。契合了某种宿命，刮着面皮。

怪的是脚。一度，无法不穿鞋又无法穿，一双并不娇嫩的脚突地就发起脾气来，穿了鞋长水疱，不穿鞋更惨。用针将水疱挑破，挤出水来，轻轻一碰都能痛到心尖。我怀疑脚是生了可怕的硬疣，或者更严重的病。炎热的夏不敢光脚穿凉鞋，长时间裹着黑的袜子，夜里脱掉黑袜披上夜的黑。我的脚似乎被注定要藏于黑暗中，在黑暗中行走。因为这奇怪脚，我妈背着我用捡易拉罐换来的钱买了一双布鞋逼着我穿，她说可能是工厂发的工鞋太硬，而我的肉太嫩。

白天的时候总是特别健忘。下班后，接孩子放学、买菜、做饭、用“热得快”烧水，接着是洗碗、洗厨房、洗澡、洗衣服，这期间就顾此失了彼。放在电磁炉上烧的水永远被遗忘，好几次锅都烧焦了，洞穿了底，冒出浓而呛人的烟才惊醒在一旁忙碌的我。米饭也是如此，无数次电饭锅里的饭生了霉才突然想起来还有饭没有吃完。紧接着就心疼，为这浪费的食物而疼痛。这该死的健忘症啊。

冬天一到，我便下意识地攥紧拳头，开大电视机的声音，想用这样的方式抓住生命的线。出门在外的这些年，我变得异常怕冷又怕热。有一年夏天，工厂的老板在车间贴出一张告示：“车间温度不超过 35℃ 不给开冷气，违者罚款五百。”我拿着烙铁汗如雨下，屈辱感让我想将线路板扔到某些人的脸上，但在虚弱的气场中什么都做不了。我无法愤然离去，无法另谋高就。流水线的拉长劝我：“打工就是这样的，人在屋檐下，忍忍吧，忍忍。”

某个清晨醒来，我突然想要铭记所有我认识的人。那些给过我中肯话的，给过我善意微笑的，我都希望铭记，哪怕这之后他又做出伤害我的事来。我要用感恩的心来冲淡心中的恨，治愈让人脆弱不堪的病。

恢复单身生活后的这许多个日子里，我和遇见的男人称朋道友，无法进一步交往和相处。我对喜欢说爱的男人说，不要牵手、拥抱、亲吻和上床，这样的关系才能长久。我只能接受这样的简单和干净。理解的，做成普通朋友；不理解的，从此断了往来。男女之间的情感，总是无法干净和简单。我们都要避嫌。打工的生活让我学会低头，无法自己做主，但这情感的王国却能由自己说了算。我被注定要孤独地走过这下半辈子。

习惯夸张地和人说起自己赚钱的能力，赚工资，赚稿费，赚兼职费，还会做点小生意。刻意不去说工作的压力、薄薄的稿费和带孩子送货的辛酸。这样害怕和男人扯上钱这个字，似乎所有深的浅的感情扯上多的少的钱就变了味道。在这么多寂寞又孤独的岁月里，我多么需要钱又多么不需要。

因为熟知病因，我想做一个内心强大的女人。我已经不会从噩梦里哭出声音来，已经能忍受劈头盖脸式的辱骂和斥责，能坦然面对比绝症还要可怕得多的缘分。

15平方米不到的陋室里落了我长短短短的发，短的是额前的刘海，长的是扎在脑后的马尾。孩子看见我日渐秃掉的头顶说：“妈妈，你好丑啊。”是啊，孩子，我一直都知道，心中有怨恨的人会变丑。这就是我不敢长久注视自己的原因。

困扰不止这些。长时间对着电脑使视力日渐模糊，眼睛突然痛起来，酸的涩的疼痛，我觉得自己要瞎掉。我这样否定自己看人的眼光，如果瞎了又该如何是好？

在107国道旁遇见几个聋哑人，我跟随着他们走了好长一段路程。感觉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却并不是。这个世间的苦难何其多，而我四肢健全。残是个令人沮丧的词。很多人都说我有韧性，不是的，我如此坚硬和脆弱，这个词实在不适合我。

我假想了一下，必须选择聋、哑、瞎这其中的一样，别无选择。为了这样的假想，相当苦恼。我要听到世界的声音，我对这个世界有话说，我要看到这个世界的万物。成为哪种残都是一种伤，最终我选择了哑。必须取舍，是内心的妥协，也是完成自我宿命的设定。

表达可以用文字用手势。我可以承受世界对我的误会，却无法容忍自己对世界有误会。我要用自己的眼睛去看，用自己的耳朵去听，而不是用嘴巴去说。倘若听不到，看不到，我要对这个世界说什么？说单纯的想象还是说谎？说什么都将残缺。哑，是表面的残，不是内心的残。

我想说事实，说我看到的、听到的从而判断的事实。但是，事实并不一定非要说。很多事实都藏在黑暗里，无法让人开口。一开口就将血流成河。

其实，我宁愿哑口无言。我是何其有幸，不聋不哑不瞎，却放不下这心中的怨恨。于是老了下去，丑了下去。或者有一天我真的可以不再说话，而我的眼睛还看得到，耳朵还听得到，用这哑换取无病的轻。然而，生命从来都不能承受这样的轻。倘若，我再也看不见嗷嗷待哺的孩子的眼，看不见即将养大一具尸体的老人的脸，就是我切断病痛时，是我离开时。

（原载《作品》）2010年第11期）

尘埃里的行者

关于打工的画面，记忆定格在尘土飞扬的路面，破旧的公汽站台，瘦得像乙肝病患者的大哥躺在候车亭里休息。

一连好几天，大哥请了假陪我到东莞市厚街的每一个工厂门口看招工牌。我们顶着八月份的紫外线，辗转着寻找和面试。渴的时候，他会买小玻璃瓶装的百事可乐或者可口可乐给我，我总是被呛得掉眼泪。他就苦着脸：“这种瓶装的可乐最解口了，多喝几次会习惯的。”走累了，他说：“我们休息一下吧。”话未落，他就拖着凉鞋一屁股坐在满是灰尘

的站台石柱上。很多时候，他坐着坐着就睡着了，脑袋耷拉着，顶着一头脏乱的头发。坐着的他也能睡熟，呼吸均匀，时不时还打声呼噜，有倒下去的危险，却一直未倒。这样的面画，原本是叫花子或者疯子才干的事情。我的大哥，他要带年轻气盛的妹妹去找工作，徒步走了太多的地方，疲惫让他困不择栖。疲软将他摊晾在那里，小小的一堆，让人心酸和悲伤。

晚上借住在大哥所在的木器厂宿舍里。大而黑的宿舍，男女都有。女的多数是某个男人的老婆，晚上和她老公一起睡，不理别人的别扭。因为没有钱租房，我也强忍别扭这回事，晚上住在大哥的床上，大哥则挤到别人的床上去睡。

不上班的夜里，大哥会和工友赌纸牌，常常输，常常一张苦瓜脸。有一回走狗屎运赢回 50 块钱，他高兴得很，说：“我正想着找人借钱呢。”这唯一的 50 块钱在话间便塞到了我手里。

过了半个月，仍然没找到工作，我那白得毫无血色的脸早已晒得乌漆墨黑。比我漂亮的女同学都找到了合适的工作，单单留下我。大哥的同事说我还只是个孩子，像出来断奶的孩子。大哥焦虑地劝我：“还是先去做流水线工人吧，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做白领的。”这简单的话让人内心灼痛。

内心早已认输，却什么都不说。我并不是要做什么白领，只是不甘。我只身到外地求学，不是为了出来做流水线工人。我会电脑，应该有更好的去处。再说，我读书让父母欠下的债啊，如何能靠做流水线工人微薄的薪水来偿还？

这样又坚持了许多天，大哥无奈，将我送去三哥那儿。三哥当时在深圳市凤凰的一家手袋厂，经常加班，上下班出入十分不便。他无法照顾我，请了假将我带往二哥处。1998 年夏，二哥也在深圳市沙井镇找工作，已是为人夫为人父的身份。从三哥手里接过我简单的行李，他疼爱地问我：“怎么晒得这么黑？”只这一句便让我泪如雨下。

晚上，二嫂就借了工友的厂牌让我混进她的宿舍睡觉，白天则跟着

二哥出去继续找工作。我们也顶着烈日去各个工厂门口看招工牌，也买小玻璃瓶的可乐，我还是会被呛到流泪。二哥教我将可乐倒进食品袋里，等气体跑了再喝。这样的可乐失掉了原来的气味，却不再让人流泪。

不久后，二哥找到了工作。见工屡屡受挫的我感觉自己是个废人，无法进入工厂宽敞明亮的办公室做总机、人事、采购、业务或者生产文员。招聘方总是以没有工作经验、业务不熟悉为由将我的简历甩开了去。

借来的钱都用光了，看着哥嫂越来越失望的脸，妥协，这个词轻而易举占据了我的心。我不能再成为哥哥的包袱，不能让自己感觉像个烫手的芋头。用了一个下午的时间，我应聘到二哥所在的工业区的一家电子厂做流水线工人。

小的电子厂，要押两个月工资，身份证也要押在厂里。二哥说所有的工厂都是这样，我沉默，有细密的悲伤淌过全身。

工厂不包吃不包住。我和二哥在离厂较近的地方租了简陋的铁皮房子，约10平方米的空间安放了一张窄的铁架床，上下铺。二哥睡上铺，我睡下铺。原本我睡上铺，因为地面不稳，铁床也不稳，爬上去时重心不稳掉了下来，二哥便坚持让我睡下铺。

所谓的铁皮房就如乡下在乱篷上搭的一个棚，供人在里面避雨躲荫。夏天，铁皮房里酷热难耐，住在里面的人不得不停留在外面，找个公园或者超市避荫到晚上才敢回去。冬天，风一吹，铁皮房哗哗作响，让人担心它立马要倒塌下去。那些矗立在地上的铁皮做成的墙散发着一股凛冽的气味，身上即使盖着再厚的被子也冷得浑身发抖。

那个年代，在南方的这座城市，随处可见铁皮房。夜晚，房里传出昏暗的灯光，更多的时候，里面一片漆黑，偶尔才有烛火微弱的光投射出来。天一黑，白天在厂房或者工地辛苦了一整天的外来工早早地洗洗睡了，不一会儿传出均匀的鼾声，也有夫妻间的窃窃私语或者交欢时带出来的声响。铁皮墙能阻断人的视线却无法阻隔声音的传播，往往夫妻俩租住的铁皮房在夜晚时或多或少都会给隔壁房间里的人造成困扰。隔壁房或者租住的是年轻的单身男女，他们刚南下打工，没有多余的钱租

更好的房子住，只得夜夜忍受林林总总让人躁动不安的声响。

铁皮房没有洗手间，没有厨房。上厕所要去附近的公厕，有些男人和细小的孩子会因为懒得走或者内急而躲到不远处的墙角、树底下撒尿。多数住在铁皮房内的人都在工厂吃饭，也有人在铁皮房不远处的空地上用几块烂砖头架了铁锅，捡了些干柴烧火做饭。饭熟后就站在路口吃，就着路边的灰尘嚼着，满嘴的唾沫星子。

做流水线工人，一个月只有一天的休息。我在休息日会写日记，也写散文和小说，更多的时候只是洗衣服、睡觉、发呆。钱老是不够用。二哥的钱也不够用，他在工厂做五金模学徒，工资也只有几百块。发工资前一个月，我数了数身上的钱，只有 50 块了，却悲哀地发现牙膏用完了、洗发水没有了，就连卫生巾都只剩下一个。牙膏必须买，洗发水也是，卫生巾也是。只好饿肚子。每天买 5 毛钱的白饭或者馒头，这样过了一个月。

在流水线上，内心的坚忍比任何时候都明朗。没日没夜地加班，永远睡不饱却死撑着眼皮。攒到一些钱后，不敢冒失地先辞职再找工作，只得利用公休日到人才市场应聘。接到面试通知时就请假，每次请假，那个脸上长满青春痘的组长的脸色都异常难看。终有一次，成功应聘到松岗镇的一个家具厂做电脑文员。

找电子厂的领导交辞职书，从小的组长到生管到人事到厂长到副总到总经理，每个人都得在辞职书上签同意，不签就无法拿到被押的工资，只能拿到被押的身份证。那个下午，我无法得到那些蹩脚的签字，抑郁的感觉让我痛快地哭了一场。工友说：“急辞工的人从来没有拿到过工资，如果你不急着想走，可以在这里耗着等工资啊。”我愿意耗着，但新的工作无法等我。妥协，似乎只能如此。

在家具厂接触到电脑，是 Windows 95 的操作界面，而学校学的是 WPS 操作系统，这让我惊慌。原来学校学的东西并不能在我的工作中派上用场。应该说，这份电脑文员的工作给我冰冷的身体里注入了新生力量。二哥说这份工作很体面，他用了“体面”这个词。而我，我要一步